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邓远军先生、兰霞女士、吴康兵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杜士明先生、孙照宏先生、杨长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杜士明先生、孙照宏先生、杨长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杜士明，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二级），药学专业主任药师，十堰市政府专项津贴专家。曾任十堰市太和医院制剂科主任、药学部主任，湖北医药学院药学院副院长。现任湖北医药学院生物医药研究院副院长、十堰市太和医院科研处主任、十堰市生物医药协会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士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杜士明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

2、孙照宏，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经济师。曾任湖北华阳集团法律顾问室主任、湖北车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湖北无为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照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孙照宏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

3、杨长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会计专业高级讲师。曾在郟阳地区财贸学校、十堰职业技术集团学校任讲师；兼任东风（十堰）汽车零部件公司财务总监，十堰市政府、人大、武汉汉璞会计师事务所专家。现任湖北汉江技师学院高级讲师，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长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杨长生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